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I) 內幕消息業務更新； **及** **(II)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股份停牌；(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決定函件；(iv)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決定函件（「**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決定**」）及暫停買賣；及(v)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份復牌狀況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四個月之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四個月之最新管理賬目數字(摘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收益 (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液化天然氣	16.84百萬	34.04%
天然氣	32.63百萬	65.96%
總計	<u>49.47百萬</u>	<u>100.00%</u>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毛利 (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毛利率 概約
液化天然氣	774,242	24.92%	4.60%
天然氣	2,332,459	75.08%	7.15%
總計／總體	<u>3,106,701</u>	<u>100.00%</u>	6.28%

董事會遺憾告知股東，本公司之股份復牌問題一直停滯不前，令本公司難以進一步拓展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儘管本公司股份復牌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仍積極致力實現復牌計劃中的財務預測並重振公司，以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四個月之營運錄得溢利。透過拓展現有業務，本公司已大幅改善天然氣供應鏈管理業務。根據函件中有關本集團客戶之披露，本集團於期內已與更多客戶開展業務。期內，最大及第二大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34.99%及34.04%。

董事會認為，憑藉該營運規模，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繼續尋求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溢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受損股東之整體利益採取行動，並非不合理。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